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汉乡振发〔2023〕110号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部门:

汉滨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 现下达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安排计划。本次中、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 15292.53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5385.03 万元、省级资金 3001 万元、市级资金 2050 万元、区级资金 4856.5 万元), 计划安

排如下：

一、下达区农业农村局衔接资金 2225 万元，分别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补 900 万元（中央 379 万元、省级 521 万元）、2023 年汉滨区特色农业产业奖补项目 250 万元（中央）、汉滨区茶叶产业奖扶 30 万元（省级）、品牌培育和标准认定 20 万元（省级）、汉滨区陕茶一号红茶系列新品种研发奖补项目 25 万元（中央）、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0 万元（省级、该资金计划已下达）。

二、下达区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 2361.6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100 万元（中央）、2023 年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00 万元（省级）、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1644.6 万元（中央 95.6 万元、省级 729 万元、市级 820 万元）、2023 年项目管理费 317 万元（中央）。

三、下达区人社局衔接资金 3900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2400 万元（中央 928.48 万元、区级 1471.52 万元）、2023 年汉滨区公益岗位补助 1500 万元（中央 270 万元、市级 1230 万元）。

四、下达区文广旅游局中央衔接资金 250 万元，用于双龙镇富硒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五、下达区水利局区级衔接资金 133 万元，分别用于五里镇柿树碛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43 万元、大竹园镇蒿坪河流域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90 万元。

六、下达区发改局区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用于汉滨区粮油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七、下达区住建局区级衔接资金 13.98 万元，用于弥补 2023 年危房改造项目差额补助。

八、下达区供销社衔接资金 260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汉滨区特色农产品销售、宣传推介、品牌建设奖补项目 200 万元（省级）、2023 年汉滨区流水镇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60 万元（中央）。

九、下达区搬迁办衔接资金 1201 万元，用于 2023 年汉滨区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省级 201 万元、区级 1000 万元）。

十、下达区自然资源局区级衔接资金 600 万元，用于 2023 年瀛湖镇桥兴村等 30 个省级重点帮扶村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十一、下达茨沟镇等区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 2023 年通村优选线路交通水毁修复项目。

十二、下达瀛湖镇中央衔接资金 267.95 万元，分别用于瀛湖库区网箱转产管护奖补项目 87.95 万元、瀛湖镇郭家河村瀛景园园区沟道治理修复项目 80 万元、瀛湖镇王岩村越泽现代农业园区灌溉设施项目 50 万元、2023 年瀛湖镇桥兴村枇杷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 万元。

十三、下达五里镇中央衔接资金 140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五里镇冉砭村北片粮油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10 万元、2023 年五里镇张营村中田坝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万元。

十四、下达紫荆镇中央衔接资金 120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紫荆镇荆河村稻渔油综合种养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 万元、2023 年紫荆镇坪安村安康旺本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猪-沼-园”生态循环种养业配套项目 60 万元。

十五、下达吉河镇中央衔接资金 120 万元，用于 2023 年吉河镇吉河坝社区天宏园稻鱼养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十六、下达县河镇中央衔接资金 585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县河镇牛岭社区红色美丽村庄产业带油茶基地灌溉项目 75 万元、县河镇牛岭社区红色种养产业示范带道路建设项目 320 万元、县河镇牛岭社区红色农旅产业路提升改造项目 190 万元。

十七、下达大河镇中央衔接资金 160 万元，分别用于大河镇麻柳村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5 万元、大河镇大坪社区天麻基地产业砂石路建设项目 37 万元、大河镇关坝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8 万元。

十八、下达茨沟镇衔接资金 215 万元，分别用于茨沟豆腐作坊体验一条街产业功能提升项目 40 万元（区级）、茨沟镇豆腐作坊培育奖补项目 50 万元（中央）、2023 年茨沟镇营盘垭村蜂蜜加工厂设施奖补项目 40 万元（中央）、茨沟镇构家坝村启程果蔬现代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0 万元（中央）、茨沟镇王莽村大庙沟中药材砂石路建设项目 45 万元（中央）。

十九、下达大竹园镇中央衔接资金 38 万元，用于 2023 年大竹园镇粮茶村东旭茶叶园区配套项目。

二十、下达关家镇中央衔接资金 220 万元，用于汉滨区立华牧业生猪养殖场肥水灌溉项目。

二十一、下达沈坝镇中央衔接资金 45 万元，用于 2023 年沈坝镇桥头村圣叶现代蚕桑园区产业砂石路建设项目。

二十二、下达关庙镇区级衔接资金 58 万元，用于 2023 年关庙镇杨寨村吴台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二十三、下达建民街道办中央衔接资金 570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建民办月河新村产业道路项目 220 万元、2023 年建民办忠诚至月河新村蔬菜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 350 万元。

二十四、下达牛蹄镇区级衔接资金 260 万元，用于牛蹄镇中心社区松树沟安全住房防护工程。

二十五、下达早阳镇中央衔接资金 110 万元，用于早阳镇包河村 8、9、10 组甜杆园区产业路硬化项目。

二十六、下达江北办区级衔接资金 40 万元，用于江北办刘家沟安置社区房屋屋顶漏水修复项目。

二十七、下达石梯镇区级衔接资金 90 万元，用于 2023 年石梯镇花果村移民安置点安防挡护工程。

二十八、下达流水镇中央衔接资金 159 万元，分别用于 2023 年流水镇香山村香炉情园区灌溉项目 40 万元、2023 年流水镇良田村晒宏园区灌溉工程 45 万元、2023 年流水镇香山村中药材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4 万元。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相关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或私自变更项目类型和项目内容。要优化项目实施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持续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台账，确保“一项一档”资料完备齐全。

三、严格资金使用。各单位收到资金预算后，立即着手按要求规范向财政部门申请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不得私自或随意变更资金的用途和金额；按照实施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和拨付，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准确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落实，确保衔接资金发挥实效。

四、注重督导检查。按照项目的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全方位全覆盖对所有项目进行实施前、中、后的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治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进行处理。

附件：汉滨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